

经济学术译丛·当代制度分析前沿系列

自然正义

Natural Justice

[英] 肯·宾默尔 著
(Ken Binmore)
李晋 译
韦森 马丽 审订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经济学术译丛

当代制度分析前沿系列

自然正义

[英] 肯·宾默尔 著
(Ken Binmore)

李 晋 译
韦 森 马 丽 审订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正义/(英)肯·宾默尔(Ken Binmore)著;李晋译;马丽,韦森
审订.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1

(经济学术译丛·当代制度分析前沿系列)

书名原文:Natural Justice

ISBN 978-7-5642-0650-5/F·0650

I. 自… II. ①宾…②李… III. ①经济学:哲学-研究 IV.
①F0-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4298 号

□责任编辑 吴晓群

□封面设计 周卫民

ZIRAN ZHENGYI

自然正义

[英] 肯·宾默尔 著
(Ken Binmore)

李 晋 译

韦 森 马 丽 审订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远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1.75 印张 304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33.00 元

图字:09-2005-580 号

Natural Justice

Ken Binmore

Copyright © 2005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This translation of *Natural Justic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5,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自然正义》(英文版)于 2005 年出版。本中文翻译版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RESS, copyright © 2009.

2009 年中文版专有出版权属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当代制度分析前沿系列”总序

林毅夫

这些年来我在各种场合经常讲中国经济现象是经济学研究的一个大金矿,研究中国的经济问题有可能产生一批世界级的经济学大师。我的信念源自经济理论的作用在于解释经济现象,其贡献的大小由所解释现象的重要性决定。在现代社会中,各国经济紧密相连,发生在世界经济中心的经济现象影响远大于发生在周边小国的现象。所以,自亚当·斯密出版《国富论》,经济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以来,世界级的经济学家大多先后产生于作为世界经济中心的英国和美国。中国的经济规模很有可能在 21 世纪 30 年代超过美国,中国将有可能逐渐成为一个新的领导经济学思潮的国际中心。如果我的乐观预测是正确的,中国经济学界的第一个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最有可能是来自于从事制度经济学研究的经济学家。

从工业革命开始西方殖民强权兴起,亚、非纷纷继拉美之后沦为殖民地。20 世纪初民族自决风起云涌,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亚、非、拉被殖民国家终于迎来了民族解放,开始了独立建国后的追赶发达国家的努力。但是,除了东亚的日本和几条小龙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不但没有赶上或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而且,这个差距还不断在扩大,到 2001 年底,世界人口总数为 61.3 亿人,中低收入国家和地区的人口占了 81.5%。怎样缩小,甚至赶上发达国家仍然是当今世界最大的经济问题之一。

根据 Robert Solow 在 20 世纪 50 年代提出的新古典增长理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可以采用同样的技术来生产,发达国家资本较多,资本的报酬较低,那么,发展中国家会有比发达国家更高的资本积累,取得更快的经济增长,两者的人均收入差距应该逐渐缩小;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经过三四十年的努力,并未取得预料中的快速增长。由于新古典增长理论不能解释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收入差距的持续扩大,Paul Romer 和 Rober Lucas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提出了内生增长理论,认为一个国家的技术创新速度是由人力资本积累、研究和开发、“干中学”等因素内生决定的;发达国家在这些方面的投资多于发展中国家,因此,技术变迁较快,避免了资本的边际报酬递减,使发达国家经济保持持续增长,并且拉大了和发展中国家的收入差距。然而这个理论也有缺陷,韩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以及后来加入的中国等亚洲新兴工业化经济,在 20 世纪最后 30 年间取得了超乎寻常的经济增长,赶上或大大缩小了和发达国家的差距,但是,这些国家或地区在追赶时期并未在内生增长理论所强调的因素上比发达国家有更多的投资。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哈佛大学的 Dani Rodrik、Andrei Shleifer 和 Daron Acemoglu 等为首的一批经济学家,开始把眼光从资本积累和技术创新转移到制度问题上来,试图从市场的效率、政府干预、腐败的程度等制度因素来解释发展中国家发展绩效的差异。〔1〕

制度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从我国改革前后的经验可以得到印证。主流经济学家间对于市场和政府这两个最重要的制度应该如何发挥各自的作用的认识并没有多大分歧。以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发展机构为主的经济学家,根据主流经济学的认识提出了“华盛顿

〔1〕 有关这方面的文献回顾请参见林毅夫和刘明兴为 2003 年 5 月 21~22 日在印度举行的第 15 届世界银行年度发展经济学会议所准备的论文《发展战略,自生能力和落后地区的发展挑战》。英文稿可从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讨论稿网页下载。

共识”,并从20世纪80年代初起,以此共识来推动绝大多数发展中国的经济改革。可是,根据世界银行的一位经济学家 William Easterly 的研究,1960~1979年间发展中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为2.5%,进行了改革后的1980~1998年间增长率反而下降为0.0%〔1〕。因此,Easterly将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称为“迷失的年代”。

“迷失的年代”的出现反映了经济学家虽然已经认识到了制度的重要性,但是对制度是怎么形成的,以及怎么作用于经济的了解远远不足。西方主流的经济学是以有效的市场制度为前提建立起来的,直到20世纪60年代以 Ronald Coase、Douglass North、Armen Alchain、Harold Demsetz、Oliver Williamson、张五常等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派”出现以后,主流经济学家才越来越多地将制度作为一个内生变量来研究。然而,发达国家本身的制度已经相对成熟、稳定,少有值得研究的大的制度变迁。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制度差异来研究,对于生活、工作在发达国家的经济学家来说,则又受到文化、历史知识的局限,不易把握问题的实质。所以,制度的研究,尤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制度结构如何向一个现代化的市场经济制度体系演进的研究,是一个有待突破的重要领域。

我国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经历了从落后的市场经济向计划经济转变、又从计划经济向完善的市场经济转型的经验,等于将发达国家需要几百年时间完成的制度变迁压缩在半个世纪里完成,而且,当中还增加了一个非市场经济制度的实验。这些大的制度变革脉络清晰,影响显著,资料易得,不仅可以用来检验现有制度经济学的前沿理论假说,而且,可以从中提炼出许多新的理论来解释制度的形成和发挥作用的机制。中国的经济学家在了解中国的社会经济现象上有“近水楼台

〔1〕 William Easterly, *The Lost Decades: Developing Countries' Stagnation in Spite of Policy Reform 1980-1998*, paper prepared for the Global Development Network meeting in Cairo, February 2001.

先得月”的优势,研究这半个世纪以来中国社会经济变革的成败经验,既是关心中国未来命运的当代中国经济学人的使命,也是中国经济学家最有可能对当代经济学做出巨大贡献的领域。

1995 年我曾写了一篇“本土化、规范化、国际化”的文章祝贺《经济研究》创刊 40 周年,强调本土问题的研究,必须置于国际学术界对同一问题的研究中已经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之上,才能了解自己的研究对知识增量的贡献在何处,同时也必须按国际学术界前沿的分析方法来表述,才能取得国家学术界公认的成果,对国际学术思潮的发展产生影响。这些原则在制度问题的研究上同样适用。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当代西方经济学界的制度研究,除了以交易费用为分析工具的“新制度经济学派”外,还出现了以 Kenneth Arrow、Frank Hahn、Joseph Stiglitz 和 George Akerlof 等一批当代新古典主流经济学家,或使用一般均衡的分析方法,引进交易费用,或从信息的不对称、克服道德风险的角度来研究制度的作用和选择。这一派学者多是一些建立数理模型的高手,文章大多发表在世界顶尖的经济学期刊上。第三个流派是以博弈论,尤其是 90 年代中后期发展起来的演化博弈论为工具的制度分析,主要代表人们有 Ken Binmore、H. Peyton Young、Robert Sugden、Avner Greif 等。每一个特定的制度安排都是社会中人们共同接受的制约彼此互动行为的一套规范,它的变革又都是在一定的制度结构、发展阶段当中发生,所以,这一流派凭其分析工具之利,最有可能在制度研究上开拓出一片宽广的天地。

1987 年我从美国回国之前为了了解经济改革的实质意义,曾经花了一段时间阅读新制度经济学和 Kenneth Arrow、Joseph Stiglitz 等新古典主流经济学家有关制度的论著,后来根据我的读书心得以及对政府在制度变革中作用的分析,写了一篇“An Economic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Induced Change and Imposed Change”发表于 *Cato*

4 *Journal* 上。中文译稿几经周折以“论制度和制度变迁”为名在国内发

表。其后,制度分析成为国内经济学界的一个热门课题,国外的著作纷纷被译成中文,科斯、诺思成为国内经济学界耳熟能详的名字。不过到目前为止,引进到国内来的主要是“新制度经济学”的论著,对于新古典主流和博弈论这两个流派的制度分析文献,国内学术界仍然知之甚少。国内有丰富的制度分析的素材,国内年轻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在数理工具的学习上有先天的优势。掌握这两个流派的研究成果,并以这两个流派的分析工具来从事国内丰富的制度变迁经验的研究,将会是我国经济学人进军国际经济学术殿堂的一条大道。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的韦森(李维森)教授最近倡议翻译出版一套“当代制度分析前沿系列”,引进近几年西方几家著名出版社出版的博弈论和新古典主流制度分析的经典名著,以推动我国经济学界在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和分析上再上一个台阶,并邀我为这套丛书写一个总序,我欣然答应。韦森君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即已潜心研究当代制度分析的前沿各家论述,后来到英国剑桥访问期间更广泛收集了各个主要学术期刊上的制度分析经典文献。现在,这套丛书经他的策划,即将陆续由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这是韦森君为我国经济学界所做的一个新贡献,也是我国经济学界的一件盛事。

译书要做到“信、达、雅”是一件辛苦而又充满挑战的工作。韦森君在教学、研究之余,笔耕不辍,随笔文学隽永,发人深省,译著信、雅、达兼备,有上世纪初的译者之风,是主持翻译这套丛书最合适的人选。作为一位关心中国经济学科成长的学者,我感谢韦森君及这套丛书的诸位译者、校者的努力,也期盼这套丛书的读者有志一同,为中国制度经济学的研究走向国际经济学思潮的前沿而努力。

2003年5月18日
于北京大学朗润园

前 言

1984 年底,我接到一个邀请,是去加拿大的某个著名的学术会议发表演讲,主题是社会选择,我冲动之下答应了下来。从我的研究履历来看,我的研究与这个主题并没有任何相关,于是我就立即着手写了一篇关于该主题的论文。在此之前,对于社会选择这个主题,我也只有过一些零星的思考。

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在他的著作《正义论》一书中,提出了一个假想的场景,就是一个社会的所有公民在一起聚集商议,要规划出一个新的社会契约。罗尔斯建议,公民们达成一致的这个社会契约,为了保证它是公正的,只有当公民们在这样的讨价还价中都把自己的身份隐藏在无知状态下才行。这样一来,每个公民都有同样的理由害怕,如果最终达成的这个契约偏离公正的话,自己就有可能成为这种不公正的受害者了。我的想法是,可以把阿里尔·鲁宾斯坦(Ariel Rubinstein)最近创新的“理性议价理论”(theory of rational bargaining)应用到这个由“罗尔斯的无知之幕”(Rawlsian veil of ignorance)所产生的协商问题中来。

四周之后的某天早晨,我到达那个学术会议,并宣讲了我这篇论文,而参会的那些听众对我而言,大都是陌生人。在我的演讲结束后,有一个高个的绅士从座位起身,自我介绍说他就是约翰·罗尔斯。尽管我当时是在这个自己不熟悉的题目上即兴而讲,但罗尔斯却非常熟悉这个主题,他对我当时的演讲给予友好评价且超过了他的责任所在。

尤其是我现在知道，他在那时已经对把经济学理论作为研究政治哲学的工具失去了信心。尽管这样，他自始至终对我的鼓励使我觉得，我有必要把一些过去留下的哲学观点的零散资料理清，以整理成可发表的文字。

1994年，当我在整理这些零散资料时，这个过程几乎把我推向绝望，因为我在一次次试图为一个研究公平规范的科学理论建立一些合宜的基础时，这样的尝试让更多的新的细枝末节冒出来，这些却是我之前根本没有料到的。如果有人曾经试图理解伊曼纽尔·康德(Immanuel Kant)，他一定也有过这样的感觉，就是这其中有太多的挣扎。我曾经把密歇根大学图书馆里可以找到的康德的每一本著作都拿来阅读，尝试弄清楚罗尔斯所坚称的东西——他只不过是把康德的一些定言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s)进行了处理。然而，这样的努力仅仅显明了自我的拯救。我最终还是意识到了一点，就是我当时就像是在读一个国王写下的作品，在这个国王身上，除了装饰着其佞屈聱牙的散文体之外，就是一丝不挂。

康德从来没有为他自己的观点提供任何真诚的辩护——即使是在他的《道德的形而上学基础》里也没有。他的定言命令只是一种辞藻华丽的说法，表达的意思其实就是民间谚语，如同我母亲有一句出名的劝诫，即，“要是每个人都那样做的话，世界会怎样啊？”而如果有人会对这句话持有保留意见，那么他就是不道德的。康德主张，人们应该出于理性的原因去遵守这个原则。这个观点却是凭空设想的。然而康德仍旧被普遍看作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道德哲学家。有没有可能是他之所以获得这个道德哲学家的声誉，其实只是因为他比其他人更早发现了囚徒困境中的谬论之一呢？

如果不是因为我曾经在伦敦经济学院的数学系担任过系主任，还有机会和卡尔·波普(Karl Popper)有过一些接触的话，我将有可能会

2 觉得以上那种提议是非常无理而且不需要认真考虑的。我不能说我说

得波普的举止行为很有魅力,但人们还是需要去读一读他从柏拉图(Plato)的《理想国》(*Republic*)中摘录的内容。读过以后,你就会发现波普在他的《开放社会及其敌人》(*Enemies of the Open Society*)一书的论点是正中要害,他拒绝承认一个大家都接受的观点,即人们普遍把柏拉图当作理性自由主义(rational liberalism)的创始人,波普认为,这样的观点与柏拉图真实相信的东西不相符。用当代语言来表达,柏拉图是一个法西斯分子,他认为我们都需要有这样一个领袖,如果没有这个人的许可,人们连“起床、走动、洗漱或吃饭”都不可以!如果哲学的学问可以把如此这样一种尚未成熟的专制主义(adolescent authoritarianism)转变成一种公民辩论的模式,那它岂不同样可以帮助康德逃避归纳推理的规则吗?

我那些学数学的朋友和同事都帮不上忙,因为他们所接受的逻辑训练使得他们比我更早丢弃了康德。于是我开始用自己的一些异端思路来分析这些哲学家。那些愿意与我交谈的哲学家,我把他们分为三类。第一类哲学家认同定言命令为的是促进囚徒困境中的合作。他们排斥博弈论,认为博弈论有误导而且是不相关的。第二类哲学家解释说,康德对一个公理和普世法则的概念化太过微妙,以至于针对在囚徒困境中的合作是不是理性的这个问题,并不能给出一个绝对的“是”或“不是”的答案。但是,我自己还是比较能和第三类哲学家气味相投,他们告诉我应该去读读大卫·休谟(David Hume)的著作。

读休谟著作的时候,不能说我立刻就意识到了他真的配称为历史上最伟大的道德哲学家。与大多数人一样,我承认他是最懂得使用英语语言文体的人之一,他文笔上的精湛足以遮蔽我对他天才的创造性的欣赏。他的文笔就像是在和你进行日常对话,他如果在今日,可以向在公交车上遇到的任意一个人在闲谈中解释量子物理,而不会让谈话的另一方感到不适。但人们倾向于用商品的价格来衡量它的质量,这个趋势竟然也潜入了哲学界。如果我们要花这么多时间来费力搞懂康

德,这个就一定可以作为对他的思想的深度和原创性的度量吗?相比之下,休谟的洞见是不是就显得比较低廉呢?

然而,作为一个博弈论学者,他应该从一开始就知道,休谟最先发明互惠利他主义——他第一个认识到,在对于了解人类社会怎样运作的问题上,目前博弈论研究的均衡思想是至关重要的。他很清楚人们需要从演化中寻找均衡选择问题的解——这个结论是当代博弈论理论家在 50 年毫无进展的尝试后才得出的,这些博弈论学者花了这么长的时间,为的是要通过发明一些阳春白雪的康德式的对理性的定义来解决均衡选择中的困难。休谟甚至还预见到当代博弈论学者会把法律改革看作机制设计中的一个问题。

阅读休谟的著作,让我有勇气甩掉康德的形而上学的流毒,为罗尔斯关于人类公平标准的有力的直觉寻找一些自然主义的基础。我自己从数学家转向经济学家的背景,也让我可以在一个理想的位置,用冯·诺依曼(Von Neumann)和摩根斯坦(Morgenstern)发明的博弈论的语言,把罗尔斯的雏形思想转换成简单的数学模型。

这项工作的时机很成熟,因为汉密尔顿(Hamilton)、梅纳德·史密斯(Maynard Smith)和其他一些人也已经把博弈论的语言应用到了演化生物学上,帮助人们理解家庭在人类道德演化中的作用。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一直觉得有必要建立一个关于效用的人际间比较(interpersonal comparison of utilities)的理论,但当我意识到,罗尔斯的平等主义理论(egalitarianism)与约翰·哈森伊(John Harsanyi)的功利主义理论(utilitarianism)之间的差距并不像看起来那样大时,我原来那个问题就自动消解了。一旦我把哈森伊关于人际间比较的形而上学的理论重新用自然主义的术语来阐释,再把它放进一个罗尔斯式的过滤器中,我就得到了一个关于公平的配方,而且非常接近生理学上的平等法则。对于这个法则,人们已经在实验室里找到了一些实证的支持。

4 当我要把这些材料整理成可发表的文字时,整个过程简直成了一

场噩梦。几乎我所说的每个观点对有些人而言都会引起争议,所以我的基本框架需要很精确。但是,我怎么可能对一些没有受过数学训练的人来做精确的解释呢?最后,我还是妥协了,写出两卷本的《博弈论与社会契约》(*Game Theory and the Social Contract*),由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出版了。在这本书里,尽管我把一些公式简化,尽量使它们最少化,但还是有大大段段的说明性文字,甚至我还自由地使用到一些数学公式。

《博弈论与社会契约》的第一卷《公平博弈》(*Playing Fair*)是1994年出版的,在这本里,我借着澄清一些广为人们接受的经济学理论的错误思想,来做一些清理的工作。例如,在第三章里,我列出我遇到过的所有关于囚徒困境的谬论,并对每一个在推理上犯错误之处一一做了详细的解释。在第二卷《公正博弈》(*Just Playing*)于1998年出版之前,中间还有一段时间的耽延,我在第二卷中写的是这个理论的重头。在第一卷和第二卷出版期间,我阅读了大量人类学、生物学、经济学、哲学和心理学的著作,比我之前读的康德的著作要多得多。这段经历后来让我获益匪浅,不过每次当我知道还有一整块文献是我之前不了解的,我承认自己总会觉得有些灰心。

不像大卫·休谟的第一本伟大著作太具充分的原创性而导致“刚出版就流产”^{〔1〕},这本《博弈论与社会契约》卖得却很好。不过,这本书并不是写给广大普通读者的。它是一本学术书籍,有冗长的注脚,以及为澄清一些突兀的论点而加上的边注。就像其他此类的书一样,这本书讨论一些边缘相关的文献,为的是希望批评家卸下他们的批评,否则他们一定会质疑作者的学术资历。最糟的可能是那些方程式——按斯蒂文·霍金(Stephen Hawking)的估计,每一个方程式大概会让一半的读者读不下去了。

〔1〕指休谟的《人性论》第一次出版时,销量极少,不为世人所关注。——译者注

我写这本《自然正义》，是为了尝试将自己的一些想法带给更广泛的读者群体。之前出版的《博弈论与社会契约》给予我充分的自由度，可以采用一些流行的科学书籍的写作规范而不觉得忐忑不安。在《自然正义》一书中，我毫无保留也毫无架势地呈现我的一些学术假想。其中的一些观点并没有加以证明，但我用一些例子对它们进行了阐释。在这里，我很少引用学术文献作为参考。最重要的是，这里没有代数方程式。如果霍金的估计是对的，我从《博弈论与社会契约》一书中每删去一个方程式，我的读者就多一倍，那么我可能会成为历史上最成功的作者了！

不过，如果《自然正义》一书至少可以让一些人转而认同一个观点，那就是，关于公共道德和政治改革的争论不必仅仅局限在那些假冒的哲人王之间进行——他们所做的只是继续为柏拉图做注脚，如果可以做到这一点，那我就心满意足了。过去2 000多年中，像这样的道德权威使我们一事无成，而且将来也不会有什么进展。当然，我们现在对人性已经有了足够的认识，可以开始把我们的注意力放在对社会的期望上，因为这个社会还是可以有所作为的。

最后，我要感谢所有曾经帮助过我出版这本书的人，尤其是约翰·威马克(John Weymark)和特里·沃恩(Terry Vaughn)，他们对这本书的信心，一直是对我的安慰和支持。

肯·宾默尔(Ken Binmore)
于威尔士蒙默思郡(Monmouth, Wales)

目 录

“当代制度分析前沿系列”总序 林毅夫/1

前 言/1

1 道德科学/1

1.1 演化伦理学/3

1.2 恶意诽谤/4

1.3 社会契约/6

1.4 稳定/10

1.5 效率/13

1.6 公平/25

1.7 改革/31

2 讨价还价/35

2.1 现实中的讨价还价/37

2.2 会面博弈/38

2.3 议价问题/40

2.4 纳什讨价还价解/43

2.5 效用的人际间比较/46

2.6 社会指数/49

- 2.7 功利主义的讨价还价解/50
- 2.8 平等主义的讨价还价解/53
- 2.9 功利主义对平等主义/55
- 2.10 强制实施/56
- 2.11 文化的演化/57
- 2.12 毫无意义? /61

3 主义之争/63

- 3.1 甚嚣尘上/65
- 3.2 经验主义/66
- 3.3 自然主义/74
- 3.4 相对主义/83
- 3.5 还原主义/92
- 3.6 不要灰心! /95

4 均衡/99

- 4.1 发明对与错/101
- 4.2 玩具博弈/102
- 4.3 合作与冲突/103
- 4.4 混合策略/107
- 4.5 囚徒困境/109
- 4.6 多重均衡/116
- 4.7 纳什要价博弈/125
- 4.8 超越均衡行为/128

5 互惠/131

- 2 5.1 针锋相对/133